

明愛聖若瑟中學  
國家安全教育政策

## 1. 目的

為維護國家安全，同時確保香港在「一國兩制」方針下的長期繁榮穩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香港國安法》，並按《基本法》第十八條把該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於同日刊憲公布《香港國安法》在香港實施。《香港國安法》的目的是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學校應維持校園作為一個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並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 2. 重要理念

- 2.1 幫助學生認識國家的最新發展，以及加強國民身份認同。
- 2.2 向學生解釋國家安全相關的概念、《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及意義等，確保學生能獲得正確的資訊，清晰了解及正確解讀《香港國安法》，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正確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和「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
- 2.3 提醒教職員和學生遵守法律，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學校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教學和活動，以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及影響學生學習，並致力培養學生尊重法治的精神，成為守法的良好國民和公民，共同維護國家的安全。

## 3. 工作範疇

本校在策劃與管理、教職員管理及其他相關範疇，已檢視及適當地制定措施，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3.1 學校行政

- ◇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 eClass 內部通告/指引、教職員會議、午間交流會及教師發展日等，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 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更新的指引，因應校本情況，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包括如何處理學生違規及教師專業操守事宜，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3.2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 ◇ 在員工聘任方面，已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 ◇ 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 ◇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並適時提醒有關時數是否達標。
- ◇ 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 ◇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亦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 3.3 學與教

- ◇ 定期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 ◇ 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
- ◇ 透過校本監察機制，由校長、副校長、學習領域統籌及科主任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 要求存檔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可少於兩個學年。

### 3.4 學生訓輔及支援

- ◇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 ◇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應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

### 3.5 學生學習活動

- ◇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基本法》圖書館)、參加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 善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例如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月1日)、國慶日(10月1日)、國家憲法日(12月4日)及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等，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並認識其歷史和精神。
- ◇ 確保校園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行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行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3.5 校舍管理及圖書館

- ◇ 透過「校園環境美化組」定期巡查校舍，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 圖書館負責檢視校內書籍，當中包括校園內的書本(包括圖書館藏書)、刊物和單張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亦須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回校。
- ◇ 禁止校外人士進入學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
- ◇ 注意是否有人在校舍附近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滋擾師生，例如喊口號、派傳單、設置街站等。學校須勸阻教職員及學生參與該等活動。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學校將向相關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將立即報警。
- ◇ 若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發表言論、宣示政治立場，甚或號召/組織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罷課、拉人鏈等)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學校必須勸止師生參與該等活動，並明確地公開釐清學校跟該些組織沒有關係，聲明有關言論或政治立場與校方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以免家長、學生或社會人士誤會這些組織的言論或行為得到學校的支持或默許。

### 3.6 家校合作

- ◇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 ◇ 透過家長日，舉辦家長教育活動/講座，包括透過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 ◇ 檢視現有的親子活動和家長教育活動，考慮加入中華文化等元素，並舉辦家長講座，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 舉辦家長工作坊，讓家長以小組形式實踐如何協助子女一同以多角度分析及認識身邊事物的技巧，幫助子女明辨是非。
- ◇ 透過家長茶聚，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

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協助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

### 3.7 校友會

透過與校友定期舉行會議及舉辦聯誼活動，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校友對學校實施相關政策和措施的了解，共同營造和諧校園。

## 4. 重要文件及參考資料

文件/通告	主題
教育局通告第 11/2020 號	《香港國安法》的實施
教育局通告第 2/2021 號	國家安全教育在學校課程的推行模式
教育局通告第 3/2021 號	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學校具體措施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課程框架
教育局通告第 4/2021 號	國家安全課程文件